

国家文物局

文物考函〔2024〕71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北张庄墓群3区建设控制地带内邯郸市万合汽车物流中心4#仓库项目的批复

河北省文物局：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北张庄墓群3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邯郸市万合汽车物流中心项目（4#仓库）的请示》（冀文物字〔2023〕22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北张庄墓群3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邯郸市万合汽车物流中心4#仓库项目。

一、请你局组织专业考古研究单位在项目拟建区域补充开展必要的考古勘探工作，根据考古工作成果调整设计方案。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在方案二基础进一步优化设计，减少项目建设对遗址环境风貌的影响。

三、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和文物保护方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五、请你局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充分认识北张庄墓群的文物价值，全面梳理近年来

涉及遗址保护范围的建设项目情况，根据已有考古成果科学研提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编制保护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妥善处理文物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性质调整的关系。

此复。



2024年6月1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